

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

电话：(86 27 8260 2771) 传真：(86 27 8263 9303)

电子邮箱：ange_2009@sina.com 邮政编码：430019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。

对于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特作如下声明：

1、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、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《公司章程》等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3、对于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等材料，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自行负责，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

(或名称)及其持股数额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(或名称)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。

4、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,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

(一)2013年4月23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(二)2013年4月25日,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二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1日上午9:30在武昌海山金谷20楼公司会议室(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1号楚商大厦)召开,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值友先生主持。

三、关于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验证,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(或授权代理人)为6人,代表公司股份251,592,78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72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经验证,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五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大会就所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(二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2、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4、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5、《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6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8、《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楚天数字、楚天金纬、楚天襄阳、市总台、武汉有线回避了表决（关联

股东持股总数 201,968,4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95%)。

与会的非关联股东持股数为 49,624,328 股。

同意票 49,624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9、《关于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3、《关于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4、《关于公司<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5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51,59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第 13-15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；第 1、3-10、12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；第 2、11 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

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分别公告于 2013 年 3 月 6 日、2013 年 4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广电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：顾 恺 _____

林 玲 _____

2013 年 5 月 21 日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余 晖 _____